综合评分办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商务部分 | | |
| 序号 | 评分因素 | 评分标准 |
| 1 | 团队实力 （20分） | 1、项目负责人具有：注册会计师证书 得5分，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得5分。 2、拟投入的人员每增加一个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，得2分，最多满分10分。 |
| 2 | 企业信誉 （20分） | 1、具备审计资质得5分(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准)，无不良记录得5分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）。 2、具有自治区、兵团审计、财政部门近3年入围资格 得10分。 |
| 3 | 企业业绩 （20分） | 每有一个水利信息化（水利信息平台运行维护、设备采购、等级保护测评）类似财务竣工决算业绩得4分，本项满分20分。(须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) |
| 技术部分 | | |
| 4 | 服务方案  （35分） | ①方案完整、详细，得21-25分。  ②方案较完整、详细，得16-20分。  ③方案不够完整、详细，得10-15分。  ④无方案，得0分。 |
| 5 | 售后服务方案（5分） | 各供应商所投服务的售后服务方案、服务响应体系、服务响应时间、服务响应方式、服务承诺等。 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计划书内容，所有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，售后服务计划最完善的供应商得5分，较完善的得2-4分（不含4分），一般的得0-2（不含2分），不完善或未提供的得0分 |